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內幕消息 仲裁程序的和解

本公告乃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和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51信用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1)(「51信用卡」)的附屬公司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申訴人」)向杭州仲裁委員會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天津天圖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天圖興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仲裁程序」)，有關出售彼等於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首惠開桌」)合計約19.12%股權(「股權出售」)予申訴人，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收購協議，總對價約為人民

幣176.73百萬元。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天津天圖興華與申訴人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的訂約方(「**和解方**」)同意和解仲裁程序，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無論杭州仲裁委員會是否同意申訴人根據和解協議或杭州仲裁委員會就爭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撤銷申訴，或申訴人是否與涉及仲裁程序的餘下各方達成同意或和解，和解方同意，和解協議構成最終解決和解方之間有關仲裁程序標的事項的爭議，且和解方不得就股權出售相關合約向其他和解方提出任何申索；
2. 本公司與天津天圖興華將繼續根據現有代名人協議的條款作為及代表51信用卡相關成員的代名人分別持有目前登記於其各自名下的首惠開桌約6.0%及13.12%股權；及
3. 本公司及天津天圖興華同意申訴人豁免及減少股權出售的對價，由總額約人民幣176.7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1.73百萬元。由於申訴人此前已向本公司及天津天圖興華支付有關股權出售的總對價約人民幣176.73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金額(「**經扣減對價**」)，本公司約人民幣30.18百萬元及天津天圖興華約人民幣44.82百萬元，將在(i)達成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ii)杭州仲裁委員會批准申訴人撤回申訴當日；及(iii)(倘杭州仲裁委員會不接納該撤回申訴)杭州仲裁委員會就仲裁程序作出仲裁裁決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內償還予申訴人。

本公司及天津天圖興華償還有關和解協議的經扣減對價，將以現金或和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結算。

和解方進一步同意，在簽署和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申訴人須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銷在仲裁程序中針對本公司及天津天圖興華的申索。本公司及天津天圖興華自收到有關前述撤銷申請的相關文件起10個營業日內，須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

銷各自針對申訴人的反申索。倘申訴人未能根據和解協議的規定提出撤銷申請，申訴人須支付賠償人民幣5.00百萬元予本公司及天津天圖興華，且我方並無義務退還經扣減對價予申訴人。倘本公司及天津天圖興華未能根據和解協議的規定提出撤銷申請，本公司與天津天圖興華須支付賠償人民幣5.00百萬元予申訴人。

申訴人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應用程式的開發及經營，為51信用卡的全資附屬公司，51信用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SaaS服務。由於本公司為51信用卡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51信用卡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須遵守51信用卡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先決條件**」）。

根據和解協議，和解的完成將作為和解方之間有關股權出售的所有爭議的一次且最終結論，各和解方均無權就股權出售相關交易文件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申索。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和解協議，已審閱訂約方於仲裁程序過程中交換的資料，並基於與申訴人進行的公平磋商，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本集團仲裁程序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本集團於仲裁程序中的前景及能力、申訴人要求退還全部對價約人民幣176.73百萬元的要求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2)和解安排的確定性及最終性，以及與申訴人及51信用卡保持友好關係的能力；及(3)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成本、時間及注意力以及繼續進行仲裁程序的其他機會成本，該等成本可於仲裁程序解決後分配至其他地方更好。

本集團進一步注意到，截至本公告日期，51信用卡應付本集團的款項超過本集團應付之經扣減對價。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與51信用卡合作，在考慮到51信用卡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應付款項後結清本集團應付經扣減對價。

因此，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4年3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代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